

上海交通大学新华临床医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会议要求，结合上海交通大学新华临床医学院（以下简称“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临床医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形式

成立新华医院复试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巡视检查组、指导咨询组、技术支持与突发应急组，负责本次各专业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复试名单

志愿类型	志愿专业代码	志愿专业名称	志愿学位类型	姓名	备注
博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柴珂	致远直博生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100	基础医学	学术学位	田宇萱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100	基础医学	学术学位	刘小萍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吴骁昂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孔德澳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卢珍珍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曹珂晶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02	儿科学	学术学位	王钟宇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02	儿科学	学术学位	杨晨雨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学位	沈少泽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学术学位	刘雨轩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徐思维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刘劲松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陈方正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212	眼科学	学术学位	徐佳薇	夏令营拟录取
博士学位	100100	基础医学	学术学位	谢思远	
博士学位	100100	基础医学	学术学位	陈萌	
博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王昊君	
博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卜玉婷	
博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娄天雯	
博士学位	100202	儿科学	学术学位	刘可伊	
博士学位	100204	神经病学	学术学位	唐迎乐	
博士学位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学位	宇文天翊	
博士学位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学位	李汶希	
博士学位	100211	妇产科学	学术学位	左璇	
博士学位	100211	妇产科学	学术学位	杨亦婷	
博士学位	100212	眼科学	学术学位	庄敏静	
博士学位	100212	眼科学	学术学位	华海铤	
硕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邹志豪	

硕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曾恬	
硕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付培姗	
硕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吴正阳	
硕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陈梦茹	
硕士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学术学位	宁星语	
硕士学位	100202	儿科学	学术学位	万晓晴	
硕士学位	100202	儿科学	学术学位	陈思捷	
硕士学位	100202	儿科学	学术学位	邹新丽	
硕士学位	100202	儿科学	学术学位	谢鸿宇	
硕士学位	100202	儿科学	学术学位	郑玲珑	
硕士学位	100202	儿科学	学术学位	沈佳仪	
硕士学位	100202	儿科学	学术学位	李乐	
硕士学位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学位	陈书涵	
硕士学位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学位	居丁玥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李泽钜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刘子豪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宋宇琪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沙锐展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陆炳楠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楼晓昆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刘昱玉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莫咏翔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高青松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黄鹏	
硕士学位	100210	外科学	学术学位	王紫迎	
硕士学位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学术学位	李国伟	
硕士学位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学术学位	崔梁宁	
硕士学位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学术学位	邱倩莹	
硕士学位	100217	麻醉学	学术学位	尹欢心	
硕士学位	100217	麻醉学	学术学位	熊竞男	
硕士学位	100217	麻醉学	学术学位	汝飞翔	
硕士学位	100700	药学	学术学位	付婉婷	
硕士学位	100700	药学	学术学位	包许琴	
硕士学位	105101	内科学	专业学位	陈晶鸿	
硕士学位	105101	内科学	专业学位	吴虹邴	
硕士学位	105101	内科学	专业学位	黄怡俊	
硕士学位	105101	内科学	专业学位	林清怡	
硕士学位	105101	内科学	专业学位	李绪隆	
硕士学位	105101	内科学	专业学位	谭冰宏	
硕士学位	105101	内科学	专业学位	杨唯琪	
硕士学位	105101	内科学	专业学位	付宇佳	
硕士学位	105101	内科学	专业学位	沈无珂	
硕士学位	105101	内科学	专业学位	冯诗雨	
硕士学位	105102	儿科学	专业学位	高佳威	

硕士学位	105102	儿科学	专业学位	周东升	
硕士学位	105102	儿科学	专业学位	王潇文	
硕士学位	105102	儿科学	专业学位	王治琪	
硕士学位	105102	儿科学	专业学位	王铭	
硕士学位	105102	儿科学	专业学位	徐琴舟	
硕士学位	105102	儿科学	专业学位	岑宇航	
硕士学位	105102	儿科学	专业学位	陈雍	
硕士学位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学位	王茜	
硕士学位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学位	李垚钊	
硕士学位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学位	李思琦	
硕士学位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学位	田家豪	
硕士学位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学位	刘里贝	
硕士学位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学位	康琳竹	
硕士学位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专业学位	邓湘玉	
硕士学位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专业学位	王萌	
硕士学位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专业学位	龙秋白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贺瀚尹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李雪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张增慧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何彬斌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司传博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谢昊雨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陈大维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王若帆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钱程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李宗龙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袁毓章	
硕士学位	105111	外科学	专业学位	杨智怡	
硕士学位	105112	儿外科学	专业学位	李浩然	
硕士学位	105112	儿外科学	专业学位	于瀚霄	
硕士学位	105112	儿外科学	专业学位	张铠驿	
硕士学位	105116	眼科学	专业学位	张雨亭	
硕士学位	105116	眼科学	专业学位	张新伟	
硕士学位	105116	眼科学	专业学位	金杨洋	
硕士学位	105118	麻醉学	专业学位	丁嘉卉	
硕士学位	105118	麻醉学	专业学位	吴露玲	
硕士学位	105118	麻醉学	专业学位	吴限好	

三、复试安排

1、复试时间地点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要求，复试时间如下：

复试时间：9月27日-9月28日；

复试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65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具体时间地点将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考生，请保持电话通畅并及时查看邮件，如有更改以复试招生秘书通知为准。

2、复试形式

(1) 全部采用线下方式进行。

(2) 实行线下面试。考生准备 2-3 分钟自我介绍（纸质简历 5 份或自我介绍 PPT 均可），面试提问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每位考生一套试题，每套试题无重复，考生随机抽取面试题。每位复试考生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过程中将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3、考生材料验查要求

考生在接到复试通知后，须准备好以下书面材料。所持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者不予以复试。须准备好的材料如下：

-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申请表》1 份
- (2)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 本科成绩单 1 份（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5)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 份（要求 CET6 \geq 425 或 TOEFL \geq 90 或 IELTS \geq 6.0）
- (6)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 (7) 申请人还可提交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复印件

(8) 两封专家推荐信（仅直博生）

以上材料在面试前提交面试小组查验。

4、复试内容

本次复试阶段全部采用面试形式，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素质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能力三个方面。复试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1) 专业素质能力（50 分）。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创新思维与知识综合运用能力等方面。

(2) 外语听说能力（30 分）。考核考生外语听力水平及运用外语知识进行交流的能力。

(3) 综合素质能力（20 分）。考核考生人文素质、心理素质、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职业精神等。

四、录取原则

复试满分为 100 分，根据考生成绩排列名次，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结果由新华临床医学院在复试结束后向考生公布。

五、注意事项

1、未获得相应推免资格考生不得参加复试，已参加复试学生其复试成绩无效。

2、所有拟录取推免生（含夏令营 A 等学员）必须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选报相应的志愿，完成正式报名等相关手续。

3、复试阶段体检待秋季学期入学后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入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realgladys@163.com, 021-25076403）

郑老师（021-25076403）

黄老师（021-25076091）（纪委办公室）

新华临床医学院

2023年9月23日